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九次行政（擴大）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及建教生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2 月 10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實習處	解除列管
二、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缺曠課管制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簽核完成。	學務處	解除列管
三、修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午休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簽核完成。	學務處	解除列管
四、本校 110 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2. 本案於 111 年 1 月 27 日簽核完成。	總務處	解除列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3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之名單與減授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110學年度第2學期協助行政之名單與減授節數建議如下表。

提報行政協助名稱	教師	減授節數
協辦機械科科務	孫福源	1
協辦機械科科務	鄭文揚	1
協辦製圖科科務	楊泰富	1
協辦製圖科科務	涂明鎮	1
協辦實習處業務	李貞慧	4
協辦實習處業務	林家如	2
協助訓育、活動組業務	鄭景鴻	4
協助體育組業務	盧曼晴	2
協辦教務處業務	謝螢妮	6
協辦教務處業務	黃筱鈞	2
	合計	2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開學了請學務處、教官室及總務處應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學生交通車停車場後方南側校園圍牆及周邊環境等改善工程施工中，預計111年3月底完成，近日發現學生上下學時段從縫隙穿梭出入，施工期間請廠商加強改善注意，並多加宣導師生、教職員工及住戶民眾，請勿接近施工區並注意安全。

二、111 年 3 月 30 日(三) 上午辦理本校校友會吳理事長攝影展活動，下午辦理高三統測祈福活動，請各處室主管及同仁協助支援，一起共同做好相關工作準備。

三、雖然才剛開學但是高三生 5 月份就畢業了，三個月的時間很快就過了，請各處室相關業務及活動，多加互助協調避免發生衝突。

四、學務處辦公室旁展覽空間因有工程要施工，通告相關單位有存放物品者，請盡速整理遷移；行政大樓正面北側有設置高壓變電箱，後續將加強綠美化植栽工程。

陸、散會：下午2時22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1)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典禮。

二、本週工作重點：

(1)111年02月14日下午3時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工讀生審查會議。

(2)111年02月16日下午1時辦理本學期班級幹部訓練。

(3)111年02月16日下午2時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專題講座。

(4)本學期專車搭乘狀況調查。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 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2)開學後兩週，請用餐使用隔板，其餘時間，請全程配戴口罩，包含體育運動時間。

(3)高二校外參觀教學預計於111年06月07-10日辦理。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續辦理閱讀漂書活動，期程如下：

1. 自即日公告網站且為啟動日，且在網站公告200本的閱讀書目。
2. 活動獎勵：學生於活動期間借閱活動閱讀書目及寫出閱讀心得400字以上，且經一位師長審閱簽名後，且按「漂書活動閱讀分享心得寫作格式」範例編輯成電子檔E-mail：yjlb@yjvs.chc.edu.tw圖書館(融入資訊技術應用能力)，若獲得評選者會有100元獎勵金，並收錄於「110-02漂書活動學生閱讀心得寫作分享期刊」。
3. 活動評選截止日期：本學期預定高三5月13日止、高一二6月13日止，若有展延異動會在網站另行公告。
4. 本活動依據「110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108-B4子計畫辦理。



二、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期程如下：

(一)第111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5日中午12:00止，無延長投稿機制。

(二)第11103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0日中午12:00止。

詳細寫作格式及評審要點已經公告本校網站，請同學把握時間寫作，若有參賽或寫作格式問題請洽詢圖書館，且分別於3月9日、3月2日星期三中午午休時間統一輔導參賽。

三、本學期(110-02學期)靖園雙週報規畫出刊日程表如下表，煩請轉知處室採編人員，若有異動會於行政會報通知。

期次	截稿日期	出刊日期
期次	截稿日期	出刊日期
#75	111/3/2	111/3/4
#76	111/3/16	111/3/18
#77	111/3/30	111/4/1
#78	111/4/13	111/4/15
#79	111/4/27	111/4/29
#80	111/5/11	111/5/13
#81	111/5/25	111/5/27
#82	111/6/8	111/6/10
#83	111/6/22	111/6/24

四、本學期(110-02)館藏發展購書，請各教學類科及處室推薦5本書目，以滿足教學與學生閱讀需求。並請於3月29日前將書目email圖書館信箱，或圖書徵集(推薦)系統線上推薦，俟滙整書目後以電子郵件寄送圖委會委員書面審核後進行採購。

※、竭誠歡迎所有讀者經由線上推薦書籍，自己想看的書自己推薦。

五、本館自主學習空間裝修工程案已於1月26日決標、28日報開工，工期60日曆天，工程範圍、假設圍籬、施工安全及所產生灰塵影響整個閱覽書庫區(含男女廁、茶水間)，擬暫停開放使用至驗收完成，僅期刊雜誌閱覽區不在工程範圍仍開放使用，防疫期間容留人數6人，入館請全程帶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如附件照片所示，不方之處敬請諒解，也請多加利用電子圖書館資源。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請各處室更新110-2計畫，相關資料已寄至各處室信箱，請於2/25（五）前寄回輔導處信箱。110-1的檢核表也有處室尚未繳交，再麻煩繳交以利彙整。
- 二、退休教師認輔：本學期退休教師認輔時間為3/9、3/30、4/20、5/4、5/25，利用的節數為第3或4節，會發晤談單讓學生請公假，如造成不便，請見諒。
- 三、諮商師入校輔導：110年2月18日起安排諮商師入校輔導學生，會發給學生晤談單，並讓學生使用晤談單請公假。由於諮商師到校時間不定，可能影響學生課程，請師長們見諒，准予學生至輔導處進行個別諮商。
- 四、性平及憂鬱防治視訊播放：本學期視訊播放結合班會一起進行，播放時間如下，請師長們與學生一起觀看及討論。

時 間	主 題
111/3/09	性剝削-學生自我保護篇
111/3/30	是誰規定的？
111/4/20	請你不要太過份
111/5/18	董氏基金會憂鬱防治微電影【請。聽】-家庭篇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轉知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111012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08595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亞修
電 話：(04)3706-1548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8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 (000859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
- 二、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造成社會危害，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三、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請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二、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陪產檢及陪產假規定等請假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929號)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ewu@nc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Z02D009112_111D2001834-01.pdf、111Z02D009112_111D2001835-01.pdf、111Z02D009112_111D2001836-01.pdf)

主旨：關於勞動部函知本(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條文，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民國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第1110140034D號及第1110140008B號等函辦理。
- 二、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本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

第 1 頁，共 2 頁



1110008889 收文日期:111.

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三、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三、勞動部於 111 產假薪資補助要點」，請查照。(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13557 號)

「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有關雇主申請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部，其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本要點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管控。
 - (三)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三、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其任務如下：
 - (一)本補助之宣導、受理申請、審查、核發及申訴處理等事項。
 - (二)本補助之資訊作業系統規劃及建置。
 - (三)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
 -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 四、雇主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給付受僱者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第六日、第七日之薪資，得申請本補助。

前項規定，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 五、本補助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六日、第七日之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
- 六、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
 - (一)申請書。
 - (二)雇主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雇主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齊，經勞保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雇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文件、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於次月底發給。
- 八、勞保局為辦理本補助需要，得派員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不實申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四、檢送勞動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解釋令，請查照。(111012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11176 號)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
附件：



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四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第五項)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

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七日」之計算，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條四字第 一〇四〇一三〇五九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五、「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轉知。(1110126 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335號)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職務。
-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
-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

六、「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1110128 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799號)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九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七、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1110128 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923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92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001192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08889A號函及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第1110140034D號及第1110140008B號函辦理。
- 二、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第1項）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第2項）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據上，自111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教師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勞動部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前，各學校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教師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

第 1 頁，共 2 頁

教師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八、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0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1110125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0565號)-本校申請截止日為111年3月1日。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0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010565A00_ATTCH1.pdf、0010565A00_ATTCH2.PDF、0010565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0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1月20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05700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07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下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說明五並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

第 1 頁，共 2 頁

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請貴校應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

三、各校請於111年4月8日前完成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

四、本系統於111年4月28日通知高中職查核結果後，請於111年5月4日(星期三)前確認所有異常資料修改完畢。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九、銓敘部函以，配合公（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應先行辦理事項，請查照配合辦理。（1110120 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9796號）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如附件），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請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正確計算所得，俾利其如期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 二、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請輔導扣繳義務人依下列方式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

- （一）軍、公、教及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應依上開法律修正後規定重行計算，其屬該等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以下同），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不含退撫基金費用之金額（即薪資收入減退撫基金費用）；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無須填列於扣（免）繳憑單「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撥）繳



第1頁 共2頁

之金額」欄位。

- （二）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行計算後，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無須責由扣繳義務人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請輔導扣繳義務人於所得憑單申報期限（111年2月7日）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由納稅義務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
- （三）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據以填列扣（免）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十、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1 年宣導紓壓講座實施計畫」1 份,請查照。(1110120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09219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9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000921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11年宣導紓壓講座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提供教師全人成長、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
- 二、旨揭宣導紓壓講座為內容3小時之活動方案,將心理體驗活動及本中心資源服務帶入校園,以關懷教師全方位需求,彙整五大主題：生涯意義、教師專業、職場人際、職家平衡與身心健康,由本中心篩選與培訓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心理專業人員帶領,各校可依教師需求申請。
- 三、宣導紓壓申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申請對象：限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
 - (二)補助原則：單一場次教師人數達15位以上符合開團資格；若達25位以上或跨校／區者優先補助。
 - (三)申請與收件：自本實施計畫公告後至當年11月18日前完

第 1 頁,共 2 頁

成申請。申請表資料不全或錯誤者,應於本中心通知後一週內補件,逾期將不予補助。

- (四)申請文件下載：可掃描旨揭實施計畫上QRcode或點選雲端網址：<https://reurl.cc/V3WnpA>。
- (五)經費核銷與請撥：於活動結束日後兩週內繳交相關單據,並上傳線上成果報告。

四、另如遇疫情升級,需變更辦理型態或取消,請告知本中心承辦人,電話：(02)2321-1786#106。

十一、111年2月21日中午12時10分召開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續審議本校111學年教師缺額委託教育部辦理聯合教師甄選等計3案）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受託辦理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本校填報缺額（類科）再予調查案，請審議。

案由二：本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內教師實施計畫」案（第1次變更），提請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校專任教師申請111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案，請審議。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執行期限至111年3月31日止之補助計畫執行狀況表已於2月11日寄至各承辦處室主管電子信箱，請各位主任們提醒承辦同仁留意執行進度，若需要辦理展期者，應於執行期限截止前行文至國教署申請展期。

二、112年度概算作業已啟動，目前已完成之相關調查表如下：

（一）表二兼課鐘點費：以合理配置教師員額與編制教師員額之差異，計算1年之兼課鐘點費為287萬3,000元。

（二）表三班級學生及學雜費收入減免：112年預估2學期學生平均數1,127人，112年學雜費收入約333萬2,000元、學雜費減免約76萬3,000元、學雜費收入淨額為256萬9,000元。

（三）表四人事、業務及獎補助費：進修部兼職費核定5人、每月3,500元，共21萬元；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前三年決算數平均計算為213萬9千元，退休技工友三節慰問金4萬8,000元。

（四）表五法律義務費用調查：軍公教遺族學生公費1萬8,000元、原住民學生公費12萬2,000元。

（五）表六校園修繕調查表：校舍面積依使用年度之基準單價計算校園修繕費510萬9,000元、6部電梯1年修繕費共21萬6,000元、保全費用1年71萬1,000元。